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宸王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被 上訴人
即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青
　　周政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之計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資料兩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